

清代口語文獻中的異形字

清華大學 張美蘭

清代文獻中大量使用同義關係的異形字，是漢字表意的一種符號手段。這些異形字之間含有正俗體、繁簡體、古今體的關係。在漢字字形史上是很值得關注的用字現象，字形之間往往透露出文字運用過程中字義、字音發生變化的重要資訊，透露出清代漢字字形的形音義方面的區別信（得—得自述集、那—哪自述集、狠/很—很、這麼—這們、喝—飲、喂—餵、他—恁燕京婦語/小類），因而在漢字用字史上有很重要的價值。

清代文獻的用字現象，它繼承和沿襲了六朝以來俗體字的面貌特點，如傳統俗字之構成特點：**增加筆劃、簡省筆劃、變換結構、改換聲韻符、改換意符、增加意符、書寫變異、類化等在清代文獻中仍有表現**。同時揭示了清代一批新出現的異形字的面貌特點：如賤務之“賤”、吃喝之“飲”、提起這個話題之“提”、臥躺之“躺”、副詞“很”等字，是研究漢字史重要的線索。不同文獻中的異形字，是我們研究漢字演變的一種途徑，是漢字語義發生變化的一種現象，記錄漢字語音的一種手段，或者民間用字的一種現象。其背後蘊含著很多有價值的資訊。但是並未引起學界的重視。因此本文就我們在整理《清文指要》、《官話指南》文獻中發生的現象，來作專題討論。

一. 清代文獻《清文指要》幾個關聯文本中異形字面貌

本文主要通過《清文指要》漢文本7個版本、《官話指南》6個版本的用字情況，揭示清代口語文獻中的異形字的情況。

1. 《清文指要》（百章）及其改編本七種文獻，如下：

- A. 嘉慶十四年夏（1809）三槐堂重刻本。B. 嘉慶二十三年（1818）西安將軍署重刻本。
- C. 清人智信撰《三合語錄》收錄了《清文指要》（百章），道光十年（1830）五雲堂刻本。
- D. 英國人威妥瑪編《語言自邇集·談論篇》（百章），第一版 1867 年倫敦特納出版社。
- E. 日本人廣部精編《亞細亞言語集（支那語官話部）·談論》，小石川清山堂社。
- F. 日本人福島九成編《參訂漢語問答篇國字解》，力水書屋藏版，飯田平作發行。

G. 韓國人宋憲奭編著《自習完壁支那語集成》第六編《談論》34 篇，大正十年德興書林和林家出版部出版底本。

以上各版用字現象複雜，“簡繁”混用、“正俗體”、音近音同異體共現。如《第一章》：

- (A) 聽見說你如今學滿洲書呢，狠好。 (B) 聽見說你如今學滿洲書呢，狠好。
- (C) 聽見你如今念滿洲書呢，狠好。 (D) 我聽見說你如今學滿洲書呢麼，很好。
- (E) 我聽見說你如今學滿洲書呢麼，很好。 (F) 我聽見說爾如今要學滿洲話，狠好。
- (G) 我聽見說你如今學滿洲書呢麼，很好。

异形字关系	A	B	<u>C</u>	D	E	F	G
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簡省笔画: 聽—聽	聽	聽	聽	聽	聽	聽	聽
正俗体: 你—爾 繁体: 你—爾	你	你	你	你	你	爾	你
正俗体: 滿—滿	滿	滿	滿	滿	滿	滿	滿
古今字: 狠—很	狠	狠	狠	很	很	狠	很

- (A) 是, 可不是什麼?不學繙譯, 兩下裡都至於耽擱了。
- (B) 是, 可不是什麼?不學繙譯, 兩下裡都至於耽擱。
- (C) 是, 可不是什麼?不學着繙, 兩頭都耽誤了可怎麼樣?
- (D) 可不是麼?不學繙譯, 兩下裡都耽誤咯。
- (E) 是, 可不是麼?不學繙譯, 兩下裡都耽誤咯。
- (F) 可不是麼?豈不是兩下裡都耽誤了?
- (G) 可不是麼?不學繙譯, 兩下裡都耽誤咯。

異形字關係	A	B	C	D	E	F	G
正俗體: 麼—麼	麼	麼	麼	麼	麼	麼	麼
專用字: 繙譯	繙譯	繙譯	繙	繙譯	繙譯		繙譯
改換意符: 誤—誤	耽擱	耽擱	耽誤	耽誤	耽誤	耽誤	耽誤
書寫變異: 兩—兩—兩	兩	兩	兩	兩	兩	兩	兩

根據我們對文本的比較, 異形字占蠻大的篇幅, 略舉數例如下:

異形字關係	A	B	C	D	E	F	G
改換意符: 肱—疔	肱星	疔星	疔星	肱星儿	疔星儿	疔星儿	肱星儿
增加意符: 乏—疔	乏	疔		勞乏	勞乏	勞乏	勞乏
書寫變異: 關—關—關 繁體: 關—礙	有關係	有關係	關礙	關礙	關礙		
繁體: 礙—礙音 近異字: 關—罍	关碍	关碍	妨碍	罍碍	罍碍	罍碍	
繁體: 係—系	关系	关系	关系	关系	关系	关系	
音近異字: 把—把 —柄	话柄儿	话把儿		话把	话把儿	话柄儿	
繁體: 响—響	响了一声	响动	声气	響声儿	響声儿	响声儿	响声儿

音近異字：稍— 梢	树稍	树稍	树梢	树稍儿	树稍儿	树	
音近異字： 相— 像	模樣兒	相貌	相貌	像貌兒	相貌兒	相貌	
音近異字： 們— 麼	這們	這們	這樣	這麼	這麼	這樣	這麼
	這們	這樣	這樣	這麼	這麼		這麼
音近異字： 曹少— 月曹	曹少	曹少 旧	穷	月曹旧	月曹旧	旧而不 堪	
音近異字： 曹少— 糟	曹少 烂	曹少 烂	糟烂	曹少 烂	糟烂	糟烂	
書寫變異： 臣/个+糸— 緊	緊 (<u>臣+个</u> <u>+糸</u>)	要緊	要緊	要緊	要緊	要緊	要緊
書寫變異： 處— 處/匆	處	處	處/匆	處	處	處	處
古今字：腿— 骸	腿子	腿子	腿子	骸子	腿子	腿	骸子

從《清文指要》整體看來，ABC 版用字比較接近，DEFG 版比較接近。但 ABC 版有個性特點。

1.1. ABC 版有少量簡繁混用。如：

ABC 版簡繁混用的字：“數/數”、“隨/隨”、“將/將”、“胆/膽”(E 版也“胆/膽”混用)，AC“斷/斷”簡繁混用，B 只用“斷”；C“趕/趕”簡繁混用，B 只用“趕”；B“点/點”簡繁混用；BC“来/來”簡繁混用；“換、喚、穩、睜、掙、靜”等字只用簡體。

1.2 異形字間有正字與俗字間的關係

ABC 版“往”或作“**往**”、“備”或作“**備**”、“總”或作“**總**”(A 版還作“**摠**”)、“收”或作“**収**”(A 版還作“**収**”、C 版還作“**収**”)、“邊”或作“**邊**”(E 版也有 1 例“邊”)、“面”或作“**面**”、“兩”或作“**兩**”、“過”或作“**過**”(AB 尤多)、“聽”或作“**聽**”(C 版還作“**聽**”)、“閒/閑”混用(DEFG: 閒)，ABC“奇”多作“**奇**”、“騎”多作“**馬奇**”；ABC“回”偶作“**回**”，CD 多用“**回**”，E 也偶用。ABC“關”或作“**關**”(A 多用“**關**”，偶用“**關**”；B 多用“**關**”，偶用“**關**”，C 多用“**關**”)；BC“纜”多作“**纜**”，A 也偶用，但也用“**纜/纜/才**”；BC“忘”或作“**忘**”，AC“忙”或作“**忙**”。

1.3. ABC 有一些字采用与 DEFG 不同的寫法，異體字較多，C 版個別地方有手寫體。如：

ABC“窗”作“**窗**”，EFG 作“**窗**”，D 作“**窗**”；

ABCF 程度副詞“很”作“**很**”，DEG 用“**很**”(A 偶有用)；

ABC 用“遊/遊”，DEFG 用“游”；各版多用“頑”，ABCDE 偶用“玩”，F 只用“玩”；

ACDG 用“喫”，BEF 作“吃”；ABCE 用“軟”，DFG 用“軟”；

ACF 什麼，BDEG 甚麼(B 多用“**甚麼**”，較少用“**什麼**”)；

ABCE 陰，DEG 陰；ABC 刮，DEF 颳；ABCE 多用“嘆”，CDFG 則傾向於用“歎”；

各版多用“裡”，較少用“裏”，“……里路”都用“里”，F 別處也用“里”；

各版多用“咱們”，AG 有个別“咱們”；除 D 主要用“叫”外，各版多用“叫”；

各版多用“托”，其他各版也偶用“託”（C 版除外，F 用得較多）；

“恥”（用于 ABCDE）比“耻”多，后者仅 BC 用；多用“着”，偶用“著”。均用“糧”，C 有 1 例“粮”；均用“羣”，但 C“群/羣”混用；

除 A 外，均混用“略/畧”；均用“繙譯”，但 C 有 1 例“翻譯”；

ABDE 煖，CF 暖；除 B 外均用“穀”（C 仅 1 例），B 只用“够”，ACEF 也用；

“倖”多于“幸”，七版均混用。多用“冰”（用于 ABCEF），“冰”只見于 DF；

多用“耽”，“耽”只見于 BDG；多用“拿”，“拏”D 多用、FG 或用；

有些簡體、異體字僅在個別版中用（下文括弧中標示的是各版常用體），如：

A 亂（亂）；B 庥（麼）、祇（只）；G 筭（算）、教（教）；AB 鉄（鐵）、湿（濕）；BC 兒（兒）；C 算、處+匆（處）、才+處+匆（據）、走+尺（起）、槍（鎗）、于（於）、歇（眈）；AC 輩（輩）；B“噯/愛”或作“噯/愛”；F 儻（你）、傢（“家”少）、嬾（懶）、撞（碰），CF 偶用“卻”（却）。

這樣的用字還有：夠—穀、闲旷—胡逛—胡曠、多咎—多嚙—多俗、仔麼—怎麼、吧結—巴結、心裡—心裏、膀子—膀子。

F 版改動比較大，用字有個性。如“吃喝”之“喝”，一律用為“飲”（20 例）；你，寫為“爾”。

二. 清末民初《官話指南》之官話版與滬語粵語 A、B、C、D、E、F 各版用字。

2.1 我們依據的《官話指南》（六種）版本，依次標為 A、B、C、D、E，如下：

【A】北京官話《官話指南》明治 14 年 1881（四卷），東京文求堂版。

【B】九江書會著《官話指南》光緒 19 年（1893）（四卷），九江印書局版。

【C】滬語版《土話指南》1908（三卷），上海土山灣慈母堂，第二版。

【D】滬語版《滬話指南》（兩卷），1908 年由上海美華書館出版。

【E】粵語版《粵音指南》1910（四卷），香港別字館印本。

【F】粵語版《訂正粵音指南》1930（三卷）Wing Fat & Company, Hong Kong.

與《清文指要》一樣，以上各版用字現象複雜，不僅“簡繁”混用、“正俗體”、音近音同異體共現。如《第一章》：

【A】賠了有好幾千兩銀子，可就把那個當舖也拉躺下了。這都是他放着穩當買賣不做，

【B】賠了有好幾千兩銀子，却就把那個當舖也拉淌（躺）下了。這都是他放着穩當買賣不做，

【C】折脫之好幾千銀子，為此咗典當亦倒下來者。箇禿是伊穩當个生意味勿做，

【D】折之有好幾千兩銀子，倒就拿伊片典當也倒下來哉。第个全是伊放之穩當生意咗勿做，

【E】貝舌 曉幾千銀，噉就把間當舖搵倒喇。佢有穩陣生意唔做，

【F】**貝舌**曉有幾千兩銀，噉一倒連間當舖都倒埋。佢嘅唔好彩全因捨**穩陣**生意唔做，

異形字關係	A	B	C	D	E	F
造字法異：折— 貝舌	賠	賠	折	折	貝舌	貝舌
改換意符：舖—舖	舖	舖			舖	舖

我們還要關注的是《官話指南》及其方言文本之方言土字：

(1) **粵語土字**：來=嚟，的=嘅，他=佢，如此=噉樣，明日=聽日，們=哋，是=係，在=喺，不=唔，就是了=就啱喇，怎麼=點，如今=而家，那麼=咁/噉

粵語“嗰”是指示代詞，相當於“那”；“嘅”，是助詞，相當於“的”。

(2) **滬語土字**：个_{助詞}=的，箇_{代詞}=這，了/着_{助詞}=之_{助詞}，莫=勿，拿=擰，你=儂，這些=什介，今朝=今日。車尚=趟。話語標記詞“咪”。

(3) **北京官話**：遛達——**走溜**達。

2.2 從《官話指南》及其方言譯本看來，用字以一致性為主，CDEF 方言版有個性。

(1) 所有文本“叫”全部用俗字是“叫”。俗字是“叫”，在文獻中有兩個意義：叫₁，叫喊；叫₂，使役之讓。此兩義，ABDEF 四版均用“叫”；但上海話 C 本中“叫₁”仍用“叫”，“叫₂”則用“教”字。

正俗字： 叫	叫 ₂	叫 ₂	教	叫 ₂	叫 ₂	叫 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還有“叫₃”，表示“雇請”。AB 用雇 (B 另有兩處用“僱”，兩處用“請”)，C 用叫 (另有 1 處用“尋”，4 處用“教”)，D 用“喊” (另有兩處用“請”)，E 用“叫” (另有 6 處用“請”，1 處用“搵”，1 處用“賃”，2 處用“講”)，F 用“僱” (另有 2 處用“請”，2 處用“叫”，1 處用“講”，1 處用“租”)。而雇有作“僱”的。略取部分用字，列表如下：

租用(車)	雇	僱	尋	喊	搵	請
增加意符：雇—僱	雇	僱	叫 ₃	喊	叫 ₃	僱
增加意符：雇—僱	雇	僱	叫 ₃	喊	叫 ₃	僱
增加意符：雇—僱	雇	僱	叫 ₃	喊	叫 ₃	僱
增加意符：雇—僱	雇	僱	叫 ₃	喊	請	僱

(2) 表“裏外”之“裏”，又作“裡”字。AB 版均以“裏”為主，偶爾用“裡”(裏>裡)；滬語 C 版則以“裡”為主，偶用“裏”字(裡>裏)。而 DE 版用“裏、裡”(裏>裡)。但度量量詞仍用“里”。

變換結構：裏—裡	裏>裡	裏>裡	裡>裏	裏	裡	—
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	---	---

(3) “舖”有三個意思：錢舖、店舖、鋪蓋。其中“鋪蓋”之“鋪”字形不變，而表“錢舖”義，A 版多用“舖”，B 版多用“鋪”，E 版用“舖”，F 版用“舖”。C 版則多用“店”、“棧”。D 版用“莊”，如：表示“布舖”，D 用“布莊”；表示“估衣舖”，D 用“衣莊”。

改換意符：舖—舖	舖>舖	舖>舖	莊	莊	舖	舖
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

表“商舖”義，如點心舖、乾果子舖、京果舖、布舖、皮貨舖等，F 版作“舖”。

商鋪店鋪	鋪	鋪	店	店	鋪	舖
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4) 表量詞之“個”，繁體有“個”，此義，AB版均繁體以“個”為主；上海話C版則以簡體之“个”為主，偶爾用“個”字。D版用簡體之“个”，E用繁體“個”，F用繁體“箇”。

名量詞	個	個	个(個)	个	個	箇
-----	---	---	------	---	---	---

按：在傳統小學中“箇、个”被當作“古今字”處理。王筠《說文釋例·卷十六》中引用司馬貞的“古今字”訓釋時，對“箇、个”在前後不同時代的用字習慣差異進行了說解：《史記·貨殖傳》索隱出：“竹竿萬个。”而說之曰：“《釋名》云：竹曰箇，木曰枚。《方言》曰：个，枚也。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字為‘个’。又《功臣表》‘楊僅入竹三萬箇’。箇、个古今字也。”小司馬所謂古今字，蓋以《說文》收箇為古字，寫經者作个為今字。

(5) 相當於指示代詞“這”，滬語C版用“箇”，D版用“第”。而粵語用“呢”；相當於指示代詞“那”，滬語C用“箇”，D用“伊”，粵語用“嗰”。相當於助詞“的”，滬語用“个”，粵語則用“嘅”。列表呈示如下：

通語	A	B	C	D	E	F
近指代詞	這	這	箇	第	呢	呢
遠指代詞	那	那	箇	伊	嗰	嗰
結構助詞	的	的	个	个	嘅	嘅

(6) 帳目之“帳”，ABC D用“帳”，F用“賬”。

	帳	帳	帳	帳	賬	賬
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7) 足夠之“够”，ABCD用“穀”，EF用“够”。

	穀	穀	穀	穀	够	够
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8) 烟草之“烟”，ABC用“烟”，DEF用“煙”。

	烟	烟	烟	煙	煙	煙
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9) 量詞之“趟”，AB用“盪”CD用“回”，EF用“躺”。

通語	盪	盪	回	趟	回	躺
	盪	盪	趟	盪	轉	

(10) 抄寫之“抄”，ABCD用“抄”，EF用“鈔”。

抄寫	抄寫	抄寫	謄	鈔	鈔	2-38
謄寫	謄寫	抄寫	謄	鈔	鈔	2-38

按：汪維輝（2000）：“書寫”的“寫”始見於秦。“寫”替代“書”整個過程延續的時間相當長。東漢魏晉南北朝完成第一步：“寫”接替“書”的“抄寫”義。同時泛指“書寫”的“寫”也開始出現。魏晉南北朝表示“抄寫”義還常用“鈔”，偶爾也用“謄”。潘牧天（2014）指出，“鈔”表“謄寫”義，與古人的書寫器具、習慣有關。《釋名·釋書契》：“書稱刺，書以筆刺紙簡之上也。”古人稱“書”為“刺”，是因為書寫器具和材料的原因。“抄”從“手”表行為動作，使得“抄”更多地承擔動詞義以至完全替代“鈔”。《官話指南》粵語EF版用古字“鈔”，滬語D版用“謄”，官話AB版和滬語C版都用“抄”。

(11) 泥土之“泥”，ABDEF用“泥”，C只用“坭”，F偶爾用“坭”。

泥土之泥	泥	泥	坭	泥	泥	泥/坭
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

按：从本字看，“泥”本为专用水名。《說文》：“泥，泥水，出北地郁郅北蠻中。从水尼聲。”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第十一“泥，泥水，出北地郁郅北蠻中。从水尼聲：奴低切，十五部。今字皆用爲塗泥字。”段玉裁講“今字皆用爲塗泥字”，是對“泥”字的詞義變變化進行的說明，即“泥”不再記錄“水名”，主要用來記錄“塗泥”“泥土”之義。沪语用“坭”倒是符合“坭土”之“坭”的本义。

(12) 拜托之“托”，AB 託>托，C 只用“托”却不用“託”，DEF 託>托，F 用得較多。

	托	託	托	託	托	託
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他例整理如下：

通語	A	B	C	D	E	F
名量詞	棵	棵	顆(棵)	棵	禽	禽
動量詞	回	回	回	回	回	躺
鐘表—鐘錶	表	表	表	表	表	錶
帳——賬	帳	帳	賬	——	賬	賬
猪——豬	猪	猪	豬	——	豬	豬
烟——煙	烟	烟	烟	——	煙	煙
升——陞	陞	陞	升	——	升	陞
抬——擡	抬	抬>擡	抬	——	抬	抬>擡
够——穀	穀	穀	穀	——	够	够
雇佣—僱佣	雇	雇>僱	雇	——	雇	僱
果子——菓	菓	果	菓	——	菓	果
嘎啡—咖啡	嘎啡	嘎啡	加非	——	嚟啡	咖啡
嘎啡—加非	嘎啡	嘎啡	加非	——	口架啡	咖啡
景致—景緻	景致	景致	景緻	景緻	景致	風景
山脚—山腳	山底下	山底下	山脚上	山腳下	山下	山脚
担——擔	拿	拿	担>擔	擔	擰	帶/擰
收作—收築	收拾	收拾	收作	收築	修吓	修整
礙—碍	礙	礙	碍	——	碍	
醃— <u>𩚑</u> 鹽	醃	醃	<u>𩚑</u> 鹽	——	鹵奄	醃
嘎拉—角駱	嘎拉	嘎拉	角裏	——	角駱	角駱
黄瓜—王瓜	黄瓜	黄瓜	黄瓜	——	黄瓜	王瓜
筷——快	筷子	筷子	筷	——	快子	快子
盃——杯	盃	盃	盃	盃	盃	杯

E版F版之間方言土字用字很有個性。如：致—至、翻—番。

剛剛	纔	纔	還	纔纔	致	至
回歸	回	回	轉	轉	翻	番

(7) 一詞多異體的用字現象不同版本間還有若干現象，如：

以下两个形体均见，但多少不一，如：**攢**>**攢**；**觔**>**筋**；**盃**>**杯**；**甌**>**磚**，着>著；拿>拏；弔（吊）；粧>装；狠>很；；**耽**>耽誤（“悞”、“誤”均用）；**穉**（穉）；**網**>捆；**欸**>款；**備**>備。《官話指南》喜歡用“上檔”，《土話指南》喜歡用“上當”。《土話指南》繁體之“擔”多于簡體之“担”。《粵音指南》中人稱代詞複數用“我哋、佢哋”，有時也用“我地、佢地”。**遛**達—**走留**達。車尚一趟。而“繙譯”、纜、“糧（食）”，不用其他形体。

三. 異形字之間的特點

通過《清文指要》、《官話指南》不同版本的同義近義異形字的調查，可以看到異形字間的形成特點有以下一些特點：**增加筆劃、簡省筆劃、變換結構、改換聲符、改換意符、增加意符、書寫變異、類化等在清代文獻中仍有表現。**

- 3.1.類化：**土曹**塌——**糟塌**
- 3.2.增加筆畫：**巴結**—**吧結**、**瞅**（**聰**）；
- 3.3.增加意符：**親熱**——**親熱**、**勞疔**——**勞乏**，增“疔”旁，表示体例疲乏的病态。
- 3.4.變換結構：**略**——**畧**
- 3.5.改換聲符：**賺**，“賺”之異體。“賺”明清多用。唐代始有欺騙義。“搯”，表“抓、握、拉”，“攔”之異體。**閤家**——**閣家**、**鍾**—**鐘**—**盅**（一鍾茶）
- 3.6.改換意符：**托**—**託**，清代多用。《清文指要》多用“托”，其他各版也偶用“託”（C版除外，F用得較多）；《官話指南》同。**走+留**—**遛**、**撞**（**碰**），在《紅樓夢》中有“碰”等形体。**嬾**（**懶**），“嬾”俗体字，在俗文學作品中多用。多作“誤”，AEFG 偶用“悞”；ABCDE“愿/願”混用；如**狠**—**很**（ABCF **狠**——DEG **很**）
- 3.7.形符聲符都換：**倘**——**身黨**、**喝**——**飲**、**仔么**——**怎么**、**喂**—**餵**
- 3.8.缺筆劃：“聽”或作“聽”（C版还作“聽”）、“准”多于“準”（用于BDFG）；
【A】將將的纜放了我了。【B】將將兒的**纜+二**放了我了。
- 3.9.書寫變異：“器”（用于ABCEF）多于“器”（用于BCDEG）；**奇**——**奇**、**蔭**——**蔭**、**↑人**（忙）、**比+月**（背）、**兒兒**、**怎么**、

四. 異形字的清代特點

4.1“踩踏”義：“踩”—躡**—**蹠**** 清代中葉“踩 cai3”出現，見於《紅樓夢》、《歧路燈》等，最後才在現代漢語普通話中被確認為該詞的規範形式。（而“踩”最早著錄于金人韓孝彥、韓道昭父子編寫的《改並五音聚韻四聲篇海》，但注音為kui2，表“跳”義。）清之前用“躡、蹠”。“躡”是“躡”的簡化字，“躡”本義為“舞鞋”，到了明代借用表“踩踏”義，見於《正統臨戎錄》、《朴通事諺解》等。“躡”較早見於明清文獻，行用了較長時間；《清文指要》各版多用“躡”。“蹠”上古已有“踏”義，見於《莊子·秋水》“且彼方蹠黃泉而登大皇”等。清代《語言自邇集》中威妥瑪才注“蹠”為cai3/chai3，20世紀30年代《國音常用字匯》注為cai3，列為“躡”之異體字。

4.2“帳目”義：“賬”—帳**** 按：“帳”，早見於“賬”；到了清代，才從“帳”中分化出“賬”字來，用於帳簿、帳目、債務等義。《正字通·巾部》：“今俗會計事物之數曰帳。”又由帳目義引申出債務、債權義，如：放帳、欠帳、還帳。清人翟灝《通俗編·貨財》：“今市井或造賬字用之，諸字書中皆未見。”（蘇培成，“帳”與“賬”，《中國語文》1997年第3期。）

4.3“卧躺”義：“躺”—倘**** “倘”，即“躺”，明代至清初一直是記錄“躺”的慣用字，《清文指要》（1789年、1809年）仍用。但大致以乾隆時期為界，義符從“亻”變成“身”，“倘”變成“躺/身黨”，《清文指要》B、C、D、E、F、G版即用新寫法。

4.4“說起”義：“提”一題 元代開始，“題”、“提”表“言說”義常見。清代以前文獻中“言說”義“題”的使用頻率總體上明顯高於“提”，明代小說中“題”的比例仍很高，“提”元明時期的用例逐漸增加，“提”的產生和普遍使用可能還要晚一些，到清代“提”的用例才明顯超過並最終吞併了“題”。

五. 規範古籍整理界關於此類異形字用字現象的處理

5.1. 古籍整理界往往為了方便當代閱讀，將通用字視為通行字進行了改編。

《清文虛字指南解讀》序言有一段漢字形体的处理方案：對於本書中漢字的處理，有些字改成現代人比較瞭解的形式。……因此只要不是四書五經的經典文字，我們會將有歧意的字都略為更動，改成大家看得懂的字詞，「那」改成「哪」就是其中一例。而類似的古寫、今寫不同的字，我們都儘可能換成今寫，以便利讀者閱讀。韉子的「韉」換成「靴」、祇看的「祇」換成「只」、方纜的「纜」換成「才」、遲悞的「悞」換成「誤」、摩拊的「拊」換成「撫」、能奈的「奈」換成「耐」、狠近的「狠」換成「很」、陞官的「陞」換成「升」、過脉的「脉」換成「脈」、舍舊的「舍」換成「捨」、仝居的「仝」換成「同」、豫備的「豫」換成「預」、倉猝的「猝」換成「促」、成讎的「讎」換成「仇」、隄防的「隄」換成「提」、甯可的「甯」換成「寧」、淳樸的「淳」換成「淳」、醅厚的「醅」換成「醇」、潛消的「潛」換成「潛」、不憶的「憶」換成「意」、用工的「工」換成「功」、畧微的「畧」換成「略」、微須的「須」換成「許」、發獸的「獸」換成「呆」、能贖的「贖」換成「剩」、這們的「們」換成「麼」、迥異的「迥」換成「迴」、讓于的「于」換成「於」、而后的「后」換成「後」、喫飯的「喫」換成「吃」、這箇的「箇」換成「個」、捨辭的「辭」換成「詞」等，至於還有一些在電腦上表現不出來的古字、俗寫，改正後我們就不在這裡一一列示了。……還有繙譯的「繙」，今寫是「翻」。我們卻在書中採用了古寫的「繙」字，看起來有些古板。原因是書中歌訣很多，用字儉約，「繙譯」兩個字常只用一個「繙」字來代替，於是比較起來，古寫的「繙」字意思幾乎等於「繙譯」，而「翻」字意思多樣，有「翻臉」、「翻印」、「翻騰」、「翻砂」等等字義，並不能明確指出是「繙譯」。

《語言自述集·凡例》中有一段处理方案：【二、原書中文**繁體**豎排，現改為**簡體**橫排。不是一對一的**繁簡體**、**正異體**，保留原字。按：繁簡字有：個(个)、萬(万)、來(来)、數(数)、長长、魚鱼、麥麥、幾幾、拿拏；三、原書對一些字詞不大分別，例如“准(~许)”同“準(~确)”、“凶(不吉)”同“兇(惡狠)”、“做”同“作”等，常常此處用前者，彼處用后者。這些地方保留原貌，不按今日標準改動。】

5.2 古籍整理界將通用字視為通行字進行了改編，我們不提倡這種方案。這種不顧文獻原來用字面貌的改寫似乎方便了讀者，卻割裂了文字之間的繼承和發展關係。如：表示“哪兒、哪裡、哪個”的疑問代詞“哪”，從唐代到清末一直是用“那”來表達的。今天不僅在讀音上，而且在字形上“那、哪”分開了，這是更加明晰化的標誌。但是尊重清代的文獻面貌，還是一個“那”字。疑問代詞“那”改成“哪”，不當。可以在注文中加以注解。

總之，清代俗體字使用仍普遍，清代產生了一些新的異形字，在現代漢語中得到了繼承和使用。因此在整理和閱讀清代文獻過程中，“異形字”必須得到關注、尊重和研究的。

参考文献(略)